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欣庭  
電話：02-7736-5652  
傳真：(02)23976919  
Email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775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各機關辦理藝文採購，履約成果涉及著作權者，應於契約內合理約定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採行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12月8日文秘字第10930485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發生藝文採購著作權歸屬之爭議問題，為保障藝文作者之著作財產權，落實尊重文化藝術創作價值，請各機關留意契約內有關著作權之規範，明定授權時效及使用範圍等，避免一味要求藝文廠商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機關，影響著作人權益，且不利著作之流通運用。
- 三、為協助各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時對著作權約定有所遵循，文化部訂有下列法令及相關配套規範，請依個案需求配合辦理：

(一)文化部108年11月21日發布施行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」，該辦法第17條第2項明文揭示：「機關經評估有利用著作

長榮大學



秘書處

1090017243

財產權之情形者，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原則  
…」，以保障廠商於履約完成後，仍保有著作財產權，  
而機關亦可於取得授權之情形下進行後續運用。

(二)文化部108年11月27日訂定「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  
點」，該要點第15點規定，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得  
優先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；機關如  
取得著作財產權，同意授權廠商得基於正當目的無償利  
用該著作；如履約完成之著作由機關與廠商共同創作  
者，得視個案情形約定。

(三)文化部訂定「藝文採購契約範本」，關於「權利及責  
任」條文，明確載明「乙方及其受雇者或受聘者為執行  
本契約本身之創作或展演，甲方不宜取得著作財產權或  
約定甲方為著作人」；而有關著作財產權之取得，亦有  
「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，並共享著作財產權」之選  
項，供各機關視案件需要適切約定，此外該範本另附有  
各式授權書、讓與書及約定書範例。

(四)綜上，請各機關於辦理藝文採購時，依「文化藝術採購  
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應優先適用該辦法。

四、倘若各機關辦理非屬藝文採購者，仍得視採購需求，評估  
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，參照前述各項規範與著作權  
人約定權利取得或使用範圍。

五、另，機關如辦理藝文相關之徵件競賽活動，應保障參與者  
之著作權及創作利益，並考量後續利用著作之合法性與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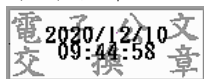
理性，有利用著作情形者，以取得「有償非專屬授權」為原則，詳細內容請參閱文化部「藝文徵件活動著作權相關約定原則」。

六、前述有關著作權保障之相關規範，已公開於文化部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art.culture.tw>），併請查察。

七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：游煥霓小姐：電話：02-8512-6375；電子信箱：[huanniyu@moc.gov.tw](mailto:huanniyu@moc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